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董事長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7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伏波先生(董事長)  
王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羅鑫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史建敏先生(於2017年6月23日辭任)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伏波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伏波先生  
謝文傑先生  
張懿先生(於2017年9月9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30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資料(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

### 股份代號

01165



##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2017年上半年，儘管美國退出《巴黎協議》，但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增長勢頭仍維持明朗；例如，本年度上半年太陽能和水力發電量佔德國總發電量35%，令人振奮。中國持續在組件製造及太陽能發電站安裝方面鞏固其於太陽能的全球領先地位。隨著售價進一步下跌，太陽能發電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變得較容易負擔，地面裝配及屋頂系統呈現上升的趨勢。國際間達成協議後引發更大雄心。目前，176個國家已公告其清潔能源目標，而於2017年7月承諾以完全可再生能源方式營運的跨國公司數量上升至100個。

然而，當前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確定性。歐洲正在設法處理難民湧入及英國脫歐的後果，中國則逐步加緊對海外投資的控制，並對房地產及金融板塊作出修正。儘管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繼續激勵各界使用清潔能源，然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按照環保部政策所承諾資助該附屬公司仍存疑慮。美國經濟雖然看似如新當選總統所承諾正在復甦，但因新政府將重點放在推動本地製造業職位增長及解決所謂的商務交易不平衡狀況，使全世界深切關注其貿易保護主義會否捲土重來。在近期於柏林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全球自由貿易話題成為主要議程，清楚反映保護主義蔓延所帶來既深且遠的影響。

面對經濟放緩的新常態及整體市場波動的種種挑戰，本集團順應發展潮流，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在全球市場上，本集團從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以下載列2017年上半年的業務回顧及對2017年下半年的展望。

## 董事長報告書(續)

###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4,976.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增加8.0%。收入穩定增長乃歸因於我們的四個業務板塊均衡發展。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優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把握市場的強勁增長機遇。本集團錄得對外出售太陽能產品收入增長4.4%至人民幣4,076.9百萬元。

儘管2017年上半年中國西北地區出現嚴重限電的影響，本集團維持其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規模，並繼續擴大太陽能發電。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確認2017年上半年售電量增加20.4%或130,736兆瓦時，為771,931兆瓦時。2017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收入達人民幣697.6百萬元，較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增加28.8%。

本集團亦錄得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穩定增長14.1%或人民幣7.2百萬元。

至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的業務板塊，2017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33.2%。

### 未來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全球正在逐步採納可再生能源為能源來源，人們越來越認識到，除提升能源效益外亦可減少碳排放。注重能源效益方法的政府機構及業務實體越來越多，從而導致對整體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越來越大。多年來，本集團憑藉其太陽能光伏供電能源及LED照明，已具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全面能力。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發展不同特色城鎮及社區，我們預期該等開發商將高度重視環保，因此，從而增加對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清潔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先生

2017年8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太陽能發電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816,610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兆瓦時	2016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b>發電量：</b>			
中國	<b>787,974</b>	660,929	19.2%
海外	<b>28,636</b>	21,001	36.4%
合計	<b>816,610</b>	681,930	19.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成功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600兆瓦的併網發電。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960.1兆瓦，較截至2016年同期的1,589.2兆瓦上升370.9兆瓦或23.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兆瓦	2016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b>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b>			
硅晶片	<b>20.7</b>	74.3	-72.1%
電池片	<b>652.8</b>	734.1	-11.1%
組件	<b>1,286.6</b>	780.8	64.8%
共計	<b>1,960.1</b>	1,589.2	2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8.0%，2016年同期則約為19.1%。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6.1%，2016年同期則約為4.9%。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中國新能源服務供應商及高新技術企業公司，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逾兩年。其他主要客戶亦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一年至三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毋需為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呆賬作出撥備。經本集團進行一項內部評估，我們認為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2%，2016年同期則約為68.9%。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8%，2016年同期則約為31.1%。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良好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業務維護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的豐富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期內,meteocontrol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58.8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本集團於期內製造業務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其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或8.0%至期內的人民幣4,97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6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641,195兆瓦時增加20.4%至期內的771,931兆瓦時；(ii)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1,589.2兆瓦增加23.3%至期內的1,960.1兆瓦；(iii)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4.2%至期內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及(iv)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33.2%至期內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

本集團的發電量增加，由於併網發電站的總規模增加。然而，本集團發電站於中國的若干所在省份及地區的電力使用持續有限，導致發電量減少，本集團發電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

期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1.9%，其中組件、電池片、硅晶片及其他光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2%、19.4%、0.2%及2.1%；而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4.0%。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2%；而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9%。

####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9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4.8百萬元或25.3%至期內的人民幣2,9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80.8兆瓦增加505.8兆瓦或64.8%至期內的1,286.6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06元下調23.9%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33元所部分抵銷。

####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6百萬元或32.2%至期內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主要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34.1兆瓦減少81.3兆瓦或11.1%至期內的652.8兆瓦。除了銷售量的減少之外，平均價格也由2016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1.94元下調23.7%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48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或71.3%至期內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74.3兆瓦減少72.1%至期內的20.7兆瓦。

### 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9百萬元或28.8%至期內的人民幣6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816,610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771,931兆瓦時。

### 太陽能電站的營運及服務

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S.A.G.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4.2%至期內的人民幣58.8百萬元。

### LED產品

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期內，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或33.2%至期內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

###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83.2%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6年同期則為68.9%。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6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9百萬元或15.3%至期內的人民幣4,1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18.4%至期內的人民幣808.1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5百萬元或34.9%至期內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或72.0%至期內的人民幣9.1百萬元。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期內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錄得淨收益人民幣64.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16.6%或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由於(1)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由2016年同期的淨收益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9百萬元或97.4%至期內的淨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2)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虧損人民幣35.2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3)期內太陽能發電站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5.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並未錄得減值虧損。然而，部分減少由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調整收益增加至人民幣24.5百萬元(2016年同期：無)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4.5百萬元(2016年同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或22.0%至期內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銷售量下跌令貨運成本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5%至期內的人民幣291.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不同業務單位精簡架構令員工成本下跌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7百萬元或29.1%至期內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減少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95.1%至期內的人民幣0.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1.4百萬元或57.7%至期內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主要由於(1)期內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02.2百萬元或28.4%至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2)期內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或11.9%至人民幣222百萬元。

### 稅前(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00.8百萬元，而於2016年同期則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7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327.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錄得利潤人民幣54.5百萬元。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8.4天(2016年12月31日：38.5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的太陽能及LED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7.1天(2016年12月31日：99.7天)。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49.8天(2016年12月31日：5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9(2016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4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50.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4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6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25.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457.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9.2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1,04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1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3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的229.0%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226.4%。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6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合營企業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3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7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356.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7.1百萬元)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87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62.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150.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6.6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664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6,921名)。現任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 期後事項

陳實先生由2017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公告。

張懿先生由2017年9月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懿先生辭任後，張伏波先生由2017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本公司現任董事王宇先生由2017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有關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558,934,000元。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304,706,000元，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23,618,736 (好倉)	74.72%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好倉)	0.43%

附註：

- 張懿先生為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4%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Promising Sun Limited及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先生被視作於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的3,223,10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懿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512,000股股份。張懿先生由2017年9月9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44,049,545 (好倉)	72.88%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219,606,736 (好倉)	74.63%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3)	3,226,558,736 (好倉)	74.7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6.22%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19,606,736 (好倉)	74.63%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223,106,736 (好倉)	74.71%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437,118,989 (好倉)	10.13%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397,387,743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個人身份持有746,661,802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為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23,106,736股股份，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
6.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7.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3至7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558,934,000元。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1,304,706,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76,888	4,607,766
銷售成本		(4,168,825)	(3,616,875)
毛利		808,063	990,891
其他收入	5	64,363	98,88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6	64,784	77,7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7,252)	(214,405)
行政開支		(290,984)	(317,940)
研發開支		(67,543)	(95,2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0)	(4,07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773	(44,477)
財務費用	7	(714,777)	(453,399)
稅前(虧損)利潤	8	(300,803)	37,9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6,733)	16,469
期內(虧損)利潤		(327,536)	54,4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583	8,514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925	29,1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3,508	37,63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04,028)	92,086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14,688)	94,554
非控股權益		(12,848)	(40,104)
		(327,536)	54,450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109)	132,229
非控股權益		(12,919)	(40,143)
		(304,028)	92,08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7.29)	2.27
— 攤薄		(7.29)	1.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58,568	3,028,112
太陽能發電站	13	12,760,187	12,836,210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39,951	467,067
商譽		6,237	6,237
無形資產		43,982	46,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52,678	153,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8,637	5,864
可供出售投資		118,745	88,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1,394	1,901,679
遞延稅項資產	16	239,884	261,010
		<b>17,940,263</b>	<b>18,795,2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1,441	646,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89,087	3,698,21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350	16,871
可收回增值稅		1,048,246	1,212,3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	601,181	554,79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888	19,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0	6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150,758	2,156,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573	912,611
		<b>9,429,184</b>	<b>9,218,18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190,787	5,740,695
已收客戶按金		215,659	167,31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0,672	10,275
融資租賃承擔	21	49,014	41,597
撥備	22	1,005,458	1,013,353
稅項負債		6,538	9,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721,158	3,010,351
遞延收入		14,963	11,505
衍生財務負債	24	5,254	7,733
可換股債券	25	1,262,216	1,165,695
應付債券	26	496,399	—
		<b>11,988,118</b>	<b>11,178,131</b>
<b>淨流動負債</b>		<b>(2,558,934)</b>	<b>(1,959,9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381,329</b>	<b>16,835,27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34,876	34,876
儲備		4,502,746	4,777,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4,537,622	4,812,591
非控股權益		1,276,370	1,278,691
<b>總股本</b>		<b>5,813,992</b>	6,091,28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7,677	52,056
融資租賃承擔	21	87,675	105,170
遞延稅項負債	16	46,990	46,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644,835	8,414,876
可換股債券	25	1,195,406	1,113,486
應付債券	26	544,754	1,012,095
		9,567,337	10,743,994
		15,381,329	16,835,276

載於第 23 頁至 76 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懿

董事  
盧斌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2,930	5,108,206	(1,070,422)	(22,929)	3,075,369	14,574	30,744	(540,295)	6,628,177	1,543,861	8,172,038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94,554	94,554	(40,104)	54,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7,675	—	—	—	—	37,675	(39)	37,6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7,675	—	—	—	94,554	132,229	(40,143)	92,086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為 2015 年完成收購 Suniva 後 發行總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 15 及 24)	—	—	—	—	—	17,482	—	—	17,482	11,910	29,392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e)	916	96,547	—	—	(25,287)	—	—	—	72,176	—	72,176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e)	1,030	155,446	—	—	—	—	—	—	156,476	—	156,476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e)	—	—	—	—	—	—	—	(6,569)	(6,569)	6,569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14,746	3,050,082	32,056	30,744	(452,310)	6,999,971	1,522,197	8,522,168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5,932	3,050,082	49,298	30,744	(2,648,118)	4,812,591	1,278,691	6,091,282
期內虧損	—	—	—	—	—	—	—	(314,688)	(314,688)	(12,848)	(327,5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3,579	—	—	—	—	23,579	(71)	23,50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579	—	—	—	(314,688)	(291,109)	(12,919)	(304,028)
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17,242	—	—	17,242	11,746	28,988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e)	—	—	—	—	—	—	—	—	—	(2,250)	(2,250)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附註 e)	—	—	—	—	—	—	—	(1,102)	(1,102)	1,102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29,511	3,050,082	66,540	30,744	(2,963,908)	4,537,622	1,276,370	5,813,99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 2011 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 233,968,000 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30,004,000 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 ii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就附註 20(iii) 詳述本集團之 2015 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之轉讓予重慶未來的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 20(iii) 所載，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 25 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c. 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 59% 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392,307,045 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收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 9,453,921 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 11.46% 之股本權益。

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批准 2006 年全球股份計劃(「2006 年 ESOP」)，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乃保留以於若干年度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共 28,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晶能光電集團的僱員、董事及顧問。

於 2015 年 8 月 6 日(即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日)，根據本公司與 ESOP 購股權持有人(「ESOP 賣方」)訂立的協議，本公司自 ESOP 賣方收購 14,280,000 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為轉換 51%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之股份(「ESOP 完成 51%」)。2006 年 ESOP 於 ESOP 完成 51% 前終止，惟餘下 49% 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總數 13,720,000 股根據 2006 年 ESOP 原條款之轉換股份)將於 ESOP 完成 51% 後繼續有效(「49% 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2016 年報附註 4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開支人民幣 28,988,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9,392,000 元)。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10% 除稅後利潤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e.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由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 2015 年建議出售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本中期間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55,122	188,838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7,359	33,59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0,000
政府補助金收入	7,413	2,952
已收利息收入	9,099	32,544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4,015)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21,561)	(362,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6,996)	(128,708)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成本	(544,045)	(1,236,577)
購買無形資產	(1,783)	(6,441)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19,70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000)	—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458,938)	(21,190)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43,708	14,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5)	—
先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	11,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89	20,011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所得款項	—	21,083
就先前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應付之代價付款	—	(6,495)
就先前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付款	(3,983)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450	—
已出售附屬公司還款	349,736	—
先前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應收代價	232,00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淨現金	445,032	(1,057,11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43,111	2,550,65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22,701)	(2,109,14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5,924)	(35,3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250)	—
集團實體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已發行及部份認購的公司債券	20,000	—
已付利息	(465,058)	(342,263)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55,530	23,493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128,365)	(59,158)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	—	450,000
就發行應付債券已付之發行開支	—	(5,448)
就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 20(iii)) 之預收代價及相關利息還款	(8,734)	(385,000)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票息	(43,532)	(43,59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67,923)	44,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2,231	(824,1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611	1,854,409
期內匯率變動的影響	(4,269)	37,4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573	1,067,7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 2,558,934,000 元及附註 30 所載列的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 1,304,706,000 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200,452,000 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 38,990,696,000 元，其中人民幣 19,868,000,000 元的有效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或之後，而餘額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屆滿。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有條件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 12 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 2A 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電費補貼。尚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 2013 年 8 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 就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9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95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1.0 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 新標準將適用於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於 2013 年 9 月 1 日前註冊但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後方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 1.0 元仍然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於 2015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5 年電價通知」)，為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註冊及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但並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 2015 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8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88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98 元。

於 2016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公佈另一新電價通知(「2016 年電價通知」)，為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更新補貼政策，並調整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註冊及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但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並未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廠(「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 2016 年電價通知，新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75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85 元。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 2013 年起生效，規定配發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於目錄註冊為一個持續的過程，且目錄開放進行註冊乃按個案基準進行。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售電電價調整的收入人民幣 403,535,000 元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當中與本集團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的電價調整為人民幣 98,516,000 元仍有待於目錄註冊。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參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前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集團運作中的所有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規定及條件所需的全部規定及條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b) 2015 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之未完成交易

誠如附註 20(iii)所載，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 20(iii))轉讓江蘇長順(定義見附註 20(iii))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就 2015 年建議出售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書，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分期現金代價人民幣 499,600,000 元，且買賣協議將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 650,000,000 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 2015 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現金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獲達成，故 2015 年建議出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屬未完成交易。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 20(iii))，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然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 650,000,000 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b) 2015 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 20(iii))之未完成交易(續)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 650,000,000 元，連同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按 9% 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 650,0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 500,000,000 元連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附註 20(iii))後轉回予本集團。

有關來自重慶未來預售代價及重慶信託借款的償還狀況詳情載於附註 20(ii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本中期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 1,102,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569,000 元)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a) 撥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 5 至 25 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超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664,374,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643,944,000 元)。

#####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 239,884,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61,010,000 元)，其載列於附註 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詳情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718,75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864,322,000元)。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該兩期間均被視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於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958,568,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48,895,000元)(2016年：人民幣3,028,112,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48,895,000元))，而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0,187,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53,888,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36,210,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238,379,000元))。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及/或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回。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89,08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77,266,000元)(2016年：人民幣3,698,219,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40,17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f)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661,441,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 80,407,000 元)(2016 年：賬面值人民幣 646,213,000 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 73,463,000 元))。

##### (g)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 EPC 合同向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 EPC 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 EPC 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 EPC 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 EPC 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 EPC 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601,181,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12,896,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54,794,000 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 12,896,000 元))，而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就太陽能發電站 EPC 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874,333,000 元(並無呆賬撥備)(2016 年：人民幣 1,002,499,000 元(並無呆賬撥備))。

#####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包括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4)及LED產品(定義見附註4))	4,220,508	4,014,54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58,786	51,541
太陽能發電產生的收入(包括售電及電費補貼)	697,594	541,679
	<b>4,976,888</b>	4,607,766

### 4. 分部信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隨著於2015年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GaN 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 產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外部收入	3,906,740	150,984	51,541	107,806	4,217,071	—	4,217,071
電費補貼	—	390,695	—	—	390,695	—	390,695
分部間收入	3,906,740 543,598	541,679 834	51,541 3,475	107,806 —	4,607,766 547,907	— (547,907)	4,607,766 —
分部收入	4,450,338	542,513	55,016	107,806	5,155,673	(547,907)	4,607,766
<b>分部利潤(虧損)</b>	436,247	150,294	(15,226)	(84,169)	487,146	—	487,14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2,544
—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95,401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70,652)
— 財務費用							(453,3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7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4,477)
其他開支							(4,505)
稅前利潤							37,98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7,618,143	7,296,613
太陽能發電	16,378,431	16,841,32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4,952	49,312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524,982	487,835
分部資產總值	24,576,508	24,675,08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2,792,939	3,338,326
綜合資產	27,369,447	28,013,407
<b>分部負債</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734,762	6,861,411
太陽能發電	10,547,600	11,019,16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46,893	47,294
製造及銷售 LED 產品	330,229	309,953
分部負債總值	17,659,484	18,237,824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	3,895,971	3,684,301
綜合負債	21,555,455	21,922,125

- 除用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信息(續)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11,445	39,695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966,320	1,424,863
銷售太陽能組件	2,996,273	2,391,450
銷售光伏系統	90,223	43,684
其他太陽能產品	12,611	7,048
	<b>4,076,872</b>	3,906,740
銷售電力	294,059	150,984
電費補貼(附註)	403,535	390,695
	<b>697,594</b>	541,679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8,786	51,541
銷售 LED 產品	143,636	107,806
	<b>4,976,888</b>	4,607,766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 36% 至 8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54% 至 75%) 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099	32,544
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22,770	10,557
政府補助金(附註)	23,014	27,86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128	4,462
特許費收入	—	9,434
技術顧問收入	4,239	4,641
其他	4,113	9,389
	<b>64,363</b>	<b>98,887</b>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4,68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54,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及(b)人民幣8,33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6,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損益</b>		
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24)	2,479	95,401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 i)	(35,157)	661
財務擔保合約之撥備調整淨額(附註 22(b))	24,456	—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	(11,9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495	(5,330)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721)	—
太陽能發電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3)	(15,509)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其他應付款之收益(附註 ii)	40,302	—
其他	7,715	(63)
	<b>66,779</b>	<b>82,239</b>
<b>其他開支</b>		
撥回法律申索撥備淨額(附註 22)	(1,995)	(4,505)
	<b>64,784</b>	<b>77,734</b>

附註：

- (i) 該筆款項包括就無錫尚德集團撥回過往撇銷壞賬收益人民幣 15,355,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 704,368,000 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悉數撇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有關就無錫尚德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 15,355,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產生撥回呆賬。
- (ii) 該筆款項指先前就一間附屬公司計提的環保開支，該附屬公司先前從事化學產品研發及於近年來並無營運。該筆款項於本中期間該附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無需繳納任何該等款項後已悉數撥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7.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62,579	360,384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72	2,899
融資租賃利息	5,846	7,90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21,973	198,334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49,984	23,627
有關終止 2015 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附註 20(iii))	12,350	30,934
總借款成本	752,804	624,079
減：資本化金額	(38,027)	(170,680)
	714,777	453,399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 9.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8.10%) 計算。

### 8. 稅前(虧損)利潤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52,415	3,301,106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7,457	26,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563	222,145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318,898	288,9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0,091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5,708	10,718
員工成本	342,542	359,737
包括：確認晶能光電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8,988	29,392
存貨撇減	8,639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六個月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10	28,057
其他司法權區	777	41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	(1,746)
	6,680	26,72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 16)	20,053	(43,191)
	26,733	(16,469)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 2014 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於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蘇順風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 3 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 15%。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無錫尚德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 3 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有優惠稅率 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 30.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0.86%)。於本中期期間，江蘇順風及無錫尚德正重續優惠稅率 15% 另外三年。

S.A.G. 權益(定義見 2016 年年報附註 45)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 23%、25%、30%、30% 及 20%。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晶能光電集團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 3 年，使晶能光電集團可根據中國稅法於 2014 年起至 2016 年享有優惠稅率 15%。晶能光電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正重續優惠稅率 15% 另外三年。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繳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314,688)	94,5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801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314,688)	104,355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4,172,632,6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941,544,29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4,151,191	6,114,176,912

2017年6月30日：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2016年6月30日：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145,646,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19,661,000 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3,87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0,390,000 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589,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0,011,000 元)，帶來出售虧損人民幣 281,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1,930,000 元)。

### 13.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包括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的資本開支)人民幣約 331,911,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762,274,000 元)。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 713,121,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106,882,000 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包括八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五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於本中期期間，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98,196,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1,289,000 元)的在建太陽能發電廠已與出售附屬公司對銷。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1,863,47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1,444,825,000 元)及人民幣 896,717,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391,385,000 元)。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地區電力輸出限制，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 15,509,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按直線基準自竣工日期起計之二十年內折舊。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nflower Merger Sub, Inc. (「合併方」) 與獨立第三方 Suniva Inc. (「Suniva」) 訂立協議。Suniva 為美國領先的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光伏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

根據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合併方將與 Suniva 合併，而 Suniva 將會就合併存續。於合併及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 Suniva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3.13% 權益。

代價已清償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作出現金出資 12,000,000 美元(「現金出資」)；
- (b) 本公司須向 Suniva 現有股東及管理層(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70,928,000 股新股份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固定代價股份」)；及
- (c)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計算的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本公司股份 60 日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格」)低於每股股份 5.00 港元，則代價股份總數須增加至 (i) 70,928,000 乘以 (ii) 一個分數(其分子為 5.00 港元及其分母為平均價格(惟最低價格須為 2.88 港元))(「調整機制」)(連同固定代價股份統稱「總代價股份」)。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出資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67,512,000 元)已向 Suniva 注入，而餘下結餘 1,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6,495,000 元)已計入 2016 年年報附註 32 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代價，且已由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及支付。總代價股份已計入附註 24 之含有衍生財務負債的或有代價，其於收購日期計量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完成發行總代價股份。發行總代價股份詳情載於附註 24 及 27。

然而，由於產生虧損，Suniva 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董事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分別確認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 Suniva 的權益有關的悉數減值虧損人民幣 259,888,000 元。

南京旻投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南京旻投」)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成立且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南京旻投現金注資人民幣 4,900,000 元，獲得南京旻投 49% 股本權益，而有關南京旻投所有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得本集團與南京旻投其他股東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於南京旻投的投票權為 50%，因此，南京旻投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39,884	261,010
遞延稅項負債	(46,990)	(46,311)
	<b>192,894</b>	<b>214,699</b>

下表為於本中期及前一中期期間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人民幣千元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及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13,792	9,930	12,858	(77,586)	42,986	57,941	78,541	33,318	171,780
匯兌調整	—	—	—	(1,441)	—	—	—	—	(1,4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14)	(731)	(1,061)	367	1,152	59,052	(5,152)	(4,922)	43,191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8,278	9,199	11,797	(78,660)	44,138	116,993	73,389	28,396	213,530
匯兌調整	—	—	—	840	—	—	—	141	981
於損益(扣除)計入	(3,024)	(7,973)	(2,705)	32,701	818	(5,383)	(9,145)	(5,101)	18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5,254	1,226	9,092	(45,119)	44,956	111,610	64,244	23,436	214,699
匯兌調整	—	—	—	(2,351)	—	—	—	599	(1,7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4)	—	(645)	480	2,938	(20,494)	(2,498)	270	(20,05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5,150	1,226	8,447	(46,990)	47,894	91,116	61,746	24,305	192,894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5,036,973,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4,724,704,000 元)。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607,443,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744,067,000 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 4,429,53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3,980,637,000 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 1,795,617,000 元、人民幣 1,024,453,000 元、人民幣 1,121,235,000 元及人民幣 488,225,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65,169,000 元、人民幣 1,769,780,000 元、人民幣 1,024,453,000 元及人民幣 1,121,235,000 元)，將分別於 2019 年至 2022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至 2021 年)各曆年到期。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 1,266,06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97,573,000 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約人民幣 870,26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687,260,000 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710,833 (196,499)	1,376,710 (157,804)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514,334 1,363,798	1,218,906 1,244,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應收票據	2,878,132 184,930	2,463,419 131,973
	3,063,062	2,595,39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2,110	29,790
應收保留金	19,766	21,495
其他借款之抵押保證金(附註 i)	609,724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 ii)	639,387	336,7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 29)	25,768	255,772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iii 及 29)	123,956	386,782
其他(附註 iv)	85,314	61,242
	1,526,025	1,102,827
	4,589,087	3,698,219

附註：

- (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702,528,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09,724,000 元(2016 年：相等於人民幣 628,411,000 元))指就本集團借款 2,500,000,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2,169,750,000 元(2016 年：相等於人民幣 2,236,250,000 元))而存入 Sino Alliance 的抵押保證金，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且根據各貸款的還款計劃償還。由於各筆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各抵押保證金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501,148,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54,256,000 元)為無抵押、附帶 5% 至 10%(2016 年：5% 至 10%)之年利率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筆款項包括本中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 86,91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386,782,000 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中期間已收到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 349,736,000 元。
- (iv) 該筆款項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81,768	556,210
31至60日	283,573	251,727
61至90日	187,574	169,730
91至180日	269,445	420,707
180日以上	1,255,772	1,065,045
	<b>2,878,132</b>	2,463,41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7年佔總電力銷售36%至84% (2016年：54%至84%)，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在目錄中註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認為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1,546	515,771
31至60日	184,076	136,747
61至90日	103,908	72,814
91至180日	89,324	192,598
180日以上	345,480	300,976
	<b>1,514,334</b>	1,218,906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229	45,432
31至60日	47,308	35,629
61至90日	9,309	16,727
91至180日	2,685	34,185
180日以上	399	—
	<b>184,930</b>	131,97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 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中544,1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2,280,000元)(2016年：1,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1,750,000元))指載於2016年年報附註37(a)所載來自Sino Alliance墊付的借款。餘額因存放於指定銀行賬目及其提取須獲得Sino Alliance批准而受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獲Sino Alliance批准提取人民幣748,88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用於其業務發展。

於2017年6月30日，餘下受限制銀行按金結餘人民幣678,478,000元(2016年：人民幣814,806,000元)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或為本集團發行短期應付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3,854	1,079,427
應付票據	530,370	720,8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45,639	120,071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1,939,466	2,359,083
其他應繳稅項	29,308	22,390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526,900	566,714
已收取招標按金	50,021	59,266
應計開支	329,398	339,451
應計工資及福利	68,980	98,216
預收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附註iii)	278,316	274,7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v)	51,729	55,712
其他	26,806	44,767
	<b>5,190,787</b>	<b>5,740,69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除按年利率 4.35% (2016 年：4.35%) 計息的金額人民幣 206,000,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206,000,000 元) 外，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風光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199,600,000 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 年建議出售」)。

有關購回承諾及盈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公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 年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 2015 年建議出售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經管理合約仍然擁有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收取第一筆分期付款項人民幣 650,000,000 元，並因此入賬為預收代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下列事項後轉回予本集團：

- (a) 本集團償還預收代價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預收代價」)；及
- (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見附註23銀行及其他借款)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 預收代價

人民幣419,760,000元(包括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42,689,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72,926,000元連同2016年12月31日應計的未計算累計利息人民幣1,774,000元及截至上述付款日期的未來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72,926,000元(2016年：人民幣272,926,000元)及相關累計利息人民幣5,39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4,000元)。

#### 重慶信託貸款(記錄於附註23銀行及其他借款)

就重慶信託貸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言，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該等借款之原期限於2016年9月30日到期，其已透過補充協議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退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0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相關累計利息已予支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償還預收代價及重慶信託貸款，因本集團與重慶未來正在磋商有關九間出售實體的未來發展及合作的可能性，預收代價及重慶信託貸款將於有關未來發展的最終決議達成後結清，該決議預計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達成。相關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並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本中期期間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10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69,000元)已於2017年6月30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 (iv) 該款項主要來自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當前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要求時或完成後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561,910	157,834
31至60日	236,565	465,352
61至90日	63,507	103,403
91至180日	42,688	65,381
180日以上	309,184	287,457
	<b>1,213,854</b>	<b>1,079,427</b>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85,797	139,859
31至60日	187,389	151,000
61至90日	84,120	141,690
91至180日	173,064	288,349
	<b>530,370</b>	<b>720,898</b>

### 21. 融資租賃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49,014	41,597
非流動負債	87,675	105,170
	<b>136,689</b>	<b>146,767</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1.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定租期介乎 4 至 12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介乎 4 至 12 年)，而相應年利率為 4.62% 至 9.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4.62% 至 9.15%)。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 22. 撥備

	法律索賠撥備 (附註 c)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2,669	628,684	79,405	760,758
期內撥備	4,505	26,848	—	31,353
動用撥備	—	(20,392)	—	(20,392)
匯兌調整	—	4,727	—	4,727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7,174	639,867	79,405	776,446
期內撥備	4,580	18,112	228,250	250,942
動用撥備	—	(12,008)	—	(12,008)
匯兌調整	—	(2,027)	—	(2,027)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61,754	643,944	307,655	1,013,353
期內撥備	4,481	27,457	12,195	44,133
期內調整	—	—	(36,651)	(36,651)
期內撥回	(2,486)	—	—	(2,486)
動用撥備	—	(7,432)	—	(7,432)
匯兌調整	—	405	(5,864)	(5,45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63,749	664,374	277,335	1,005,458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出售的標準光伏組件(不包括由 Suntech Power Japan Corporation(「Suntech Japan」)生產的標準光伏組件)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並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 5.0%、10.0%、15.0% 及 20.0% 的情況分別提供 5、12、18 及 25 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 於日本出售的標準光伏組件一般有 10 年保修，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 10.0% 的情況提供 25 年保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2. 撥備(續)

附註：(續)

Suntech Japan 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的保修期乃視乎各 BIPV 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 (i) 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此規定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及 (ii) 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有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組件銷售及 BIPV 產品約 1% 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包括 (1) 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的分析，(2) 有關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3) 須就提供保修服務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的市價變動及(4) 學術研究的結果，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以及無錫尚德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該筆款項指無錫尚德集團向其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為 Suniva 提供財務擔保，由於產生虧損，Suniva 面臨的嚴重財政困難及管理層預期的若干不利因素，本公司就 Suniva 於年內的籌借的額外銀行借款 31,925,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221,466,000 元)及應付賬款 1,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6,784,000 元)的財務擔保分別悉數作出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其將予承擔的實際未償還負債經參考財務擔保合約及融資機構確認的未償還負債金額後已作出向下調整人民幣 36,651,000 元。由於交易對手於其破產前已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故於本中期期間已削減撥備金額。此外，Suniva 於本中期期間宣佈破產，而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增加的本集團應結算的未償還負債的估計，計提進一步撥備 1,775,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2,195,000 元)。

- (c) 於 2014 年 9 月 1 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 206,000,000 元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合共人民幣 43,083,000 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供應商款項人民幣 206,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根據法院頒令，就罰款及本金金額之利息作出其他法律索賠撥備人民幣 4,481,000 元。本集團現時正進行提出最終上訴之程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48,91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1,904,000元)，按年利率介乎0.53%至9.00%(2016年：3.38%至11%)計息，並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760,55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5,522,000元)。

於中期內，就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1,160,017,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該銀行借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已經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借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磋商尚未完成。由於貸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其按要求及時還款之權利，各筆借款已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其與貸款人進行之磋商最終能達成理想結果。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融資來源，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總銀行借款中人民幣2,705,1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731,354,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819,038,000元(2016年：人民幣4,217,663,000元)將於2030年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達人民幣594,19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8,752,000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5.22%(2016年：3.5%至11.8%)計息。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其他借款達人民幣162,151,000元的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3,626,000元)。總其他借款中人民幣1,016,0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278,997,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餘額人民幣4,825,797,000元(2016年：人民幣4,197,213,000元)將於2026年報告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4. 衍生財務負債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5,254	7,733

####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產生之認股權證負債

就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事項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分別同意按面值代價每股 0.001 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股東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 84,149,220 股及 21,980,142 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 E 系列認股權證。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E 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 41.56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36.33 元)(2016 年：人民幣 37.18 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 系列認股權證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 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E 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19.05	21.72
行使價(人民幣)	36.33	37.18
預期波幅	50.06%	53.54%
預期年期	8.1 年	8.6 年
無風險利率	3.55%	2.9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收購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 2,479,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無)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4. 衍生財務負債(續)

#### 於收購 Suniva 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於收購 Suniva 時產生之衍生工具(定義見附註 15)指調整機制產生之將予發行的總代價股份。

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就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 123,138,889 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乃採用香港聯交所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發佈的市價釐定，每股 1.52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27 元)，合共為 187,171,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56,476,000 元)。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發行總代價股份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 95,401,000 元於「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內確認，同時計入相應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 1,030,000 元及人民幣 155,446,000 元，合共為人民幣 156,476,000 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 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449,4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356,660,000 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 2013 年 9 月 19 日修訂條款日期為止。詳情請參閱 2016 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56,616	1,351,428	1,408,04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588	—	5,588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62,204	1,351,428	1,413,632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6,351	—	6,35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68,555	1,351,428	1,419,98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022	—	7,02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75,577	1,351,428	1,427,005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 17,833,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17,833,000 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的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 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82,498	143,756	526,25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1,289	—	31,289
期內轉換	(72,176)	(25,287)	(97,463)
期內已付票息	(29,811)	—	(29,81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1,800	118,469	430,2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6,532	—	26,532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338,332	118,469	456,801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8,499	—	28,499
期內已付票息	(29,746)	—	(29,74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7,085	118,469	455,554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47,699,000元(2016年：人民幣147,699,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Peace Link 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 3,580,000,000 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2,841,270,000 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 2016 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342,998	904,971	1,247,9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4,691	—	34,691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377,689	904,971	1,282,66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8,639	—	38,63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416,328	904,971	1,321,29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1,864	—	41,86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58,192	904,971	1,363,16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422,988	329,922	752,91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2,293	—	42,293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495	329,922	781,41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5,666	—	45,666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483,375	329,922	813,29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8,067	—	48,067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17,656	329,922	847,578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7,572,000元(2016年：人民幣27,572,000元)的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 1,386,000,000 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1,10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到期日除外)向 Peace Link 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批，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 1.26 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 277,777,778 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 20.83%，第二批為 25.12%。其各自到期日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詳情請參閱 2016 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851,195	345,292	1,196,48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4,473	—	84,473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935,668	345,292	1,280,96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1,923	—	91,923
期內已付票息	(55,000)	—	(55,000)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972,591	345,292	1,317,88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6,521	—	96,52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1,069,112	345,292	1,414,40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1,069,11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972,591,000 元)的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作出之分析：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2,216	1,165,69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0,232	220,41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2,513	428,232
超過五年	512,661	464,840
	<b>2,457,622</b>	2,279,181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262,216	1,165,695
非流動負債	1,195,406	1,113,486
	<b>2,457,622</b>	2,279,1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6. 應付債券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496,399	—
非流動負債	544,754	1,012,095
	<b>1,041,153</b>	1,012,095

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550,000,000 元之 3 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 7.8% (2016 年：7.8%)，而到期日則為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此外，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之 2 年期公司債券及按面值向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 2 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 7.7% (2016 年：7.7%)，而到期日則為 2018 年 6 月 22 日。於本中期期間，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 的公司債券按面值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應付債券之結餘已包括一筆安排費用總額合共人民幣 8,847,000 元 (2016 年：人民幣 17,905,000 元)，並將於債券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期內相關利息人民幣 40,926,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1,857,000 元)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4,082,552,433	40,825,5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i)	108,459,869	1,084,599
為 2015 年完成收購 Suniva 發行之總代價股份(附註 ii)	123,138,889	1,231,389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 i)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34,876	34,876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零股(2016年：108,459,8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 (ii) 為 2015 年完成收購 Suniva 之 63.13% 股本權益，本公司就附註 15 及 24 所載之總代價股份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發行 123,138,889 股新普通股。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8.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457,622	2,295,087	2,279,181	2,145,50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分類為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5,254)	(7,733)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 10% 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 1,942,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2,347,000 元)及人民幣 1,742,290 元(2016 年：人民幣 2,325,000 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列示第3級衍生財務工具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 Suniva 所 產生之財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62,662	251,877	514,539
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總代價股份時終止確認	—	(156,476)	(156,476)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內之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	(95,401)	(95,40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2,662	—	262,662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內之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254,929)	—	(254,929)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7,733	—	7,733
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內之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2,479)	—	(2,47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54	—	5,2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 6 間附屬公司(2016 年：5 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持有 5 個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2016 年：2 個未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 3 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 元(2016 年：人民幣 315,772,000 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站	98,196	1,977,200
預付租賃款項	29,90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418	17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4,997
可收回增值稅	4,886	82,785
無形資產	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14,5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506)	(1,443,388)
應付本集團款項	(86,910)	(636,7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6,806)
已出售淨資產	2,000	274,749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2,000	315,772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流動資產(計入附註 17)(附註)	2,000	255,7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000
已收現金代價	—	45,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	(2,000)	(274,749)
出售收益	—	41,023
<b>於出售時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b>		
現金代價	—	45,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	(14,503)
	(5)	30,497

附註：

#### 有關 2016 年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 255,772,000 元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 12 個月內結算；而人民幣 15,000,000 元預期將於 2019 年及 2020 年結算。此外，人民幣 250,000,000 元已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第三方抵銷協議由買方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以本集團之借款抵銷。

於本中期期間，人民幣 232,004,000 元已予結清，而餘額人民幣 23,768,000 元預計將於本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結算。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有關 2017 年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 2,000,000 元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 12 個月內結算。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諾以下資本支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 EPC 及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260,606	3,750,324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就其合營企業南京旻投共同作出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南京旻投作出投資的承諾	44,100	44,100

### 31.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六個月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南京旻投	附註(i)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費	40,339	不適用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成國際」)	附註(ii)	租賃開支	1,322	不適用

附註：

- (i) 管理層認為南京旻投為一名關聯方，因其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合資企業。截至2016年止年度，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立。
- (ii) 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因其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之妹妹)100%擁有。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31. 關聯方披露(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六個月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195	5,832
表現－有關鼓勵性獎金	—	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26
	<b>5,293</b>	<b>6,757</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或然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305,211	354,308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	(277,335)	(307,655)
未撥備金額	<b>27,876</b>	<b>46,653</b>

此外，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King Success」)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King Success聲稱King Success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簽訂書面協議，並據此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其被(其中包括)相關可換股債券將予產生的回報等失實陳述所促使而認購該等債券。傳訊令狀並無訂明損失索償金額。

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擬積極對傳訊令狀的索償進行抗辯。在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根據事實及現時收集的資料評估，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甚微。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光伏」	指	光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義(續)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